

## 嘉義市政府 函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1305

聯絡人：林秋雲05-2254321(或市境直撥1999)#359

電子郵件：ynes101@gmail.com

受文者：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415160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辦「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招生簡章、報名表與EDM(電子招生海報)各1份，請鼓勵貴校藝文領域召集人及藝文領域教師或其他專兼代理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校104年11月4日北藝大師培字第1041004214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課程改革及推動重要教育議題，協助各地區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該校師培中心特規劃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提供中學教師充實其他領域之統整教學專長，提升創意教學能力。
- 三、相關報名資訊請至該中心網站查詢  
(<http://education.tnua.edu.tw/>)。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民中學、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04/11/09  
16:06:04